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根据其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



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65,296,334.3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 元；上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77,585,143.6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 元。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8,426.24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中，列示金额 -178,426.24 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187,848.02 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支出”1,738,573.94 元，调增上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550,725.92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会专字【2018】3308 号《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3308 号《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